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发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晶瑞”）、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锂电池”）、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上述担保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阳恒	69.52	46.27%	44,981	51,000	38.81%	否
公司	眉山晶瑞	100	67.06%	5,000	10,000	7.61%	否

公司	瑞红锂电池	100	82.27%	0	5,000	3.80%	否
苏州瑞红	江苏阳恒	0	46.27%	2,627	4,000	3.04%	否
江苏阳恒	苏州瑞红	0	35.16%	4,000	4,000	3.04%	否
合计				56,608	74,000	56.31%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胥元达

注册资本：11,956.9608 万元

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江苏阳恒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9.52%的股权，丸红株式会社持有其 30.48%的股权，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0.94	15,621.03
净资产	19,681.94	10,358.62
负债总额	17,259.00	5,262.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75.99	2,004.45
流动负债总额	11,584.50	4,422.13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7.17	11,523.70
利润总额	3,431.88	241.80
净利润	3,262.13	193.58

注：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4545160812-b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 400 万元的融资额。同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担保额度下，江苏阳恒未提供担保。

2、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20504）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对江苏阳恒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间对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享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江苏阳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苏（企七）综字第 120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

号 2019 年苏（企七）最高保字第 12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阳恒在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20 年 6 月 9 日，江苏阳恒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20 年苏（企七）固贷字第 052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借款期限 6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苏（企七）保证字第 0522 号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除此之外，江苏阳恒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苏州瑞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7.47	30,016.18
净资产	18,276.55	14,986.85
负债总额	9,910.92	15,029.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04.76	5,206.79
流动负债总额	9,233.62	14,119.7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08.18	34,864.76
利润总额	3,488.09	4,497.62
净利润	3,024.06	3,862.20

注：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4545160812-b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 400 万元的融资额。同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

2019 年 7 月 1 日，江苏阳恒分别开立了编号为 5605606325 和 5604606325 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分别为美元 44.16 万元和日元 16,284.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苏州瑞红按协议约定为江苏阳恒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苏州瑞红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成眉石化园区）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常磊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批发[仅限票据交易]：硝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氟酸、2-丙醇、氢氧化钠、氨溶液[含氨 $>10\%$]、2-氨基乙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8\%$]；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眉山晶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3.94	6,715.27
净资产	3,990.81	2,135.56
负债总额	8,123.13	4,579.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23.13	4,579.71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23	-
利润总额	-254.73	-200.31
净利润	-194.75	-152.14

注：

1、眉山晶瑞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四）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瑞红锂电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3.78	8,537.46
净资产	1,435.11	1,377.57
负债总额	6,658.66	7,15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58.66	7,159.8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1.10	15,481.13
利润总额	33.54	1,057.15
净利润	20.96	782.33

注：

- 1、瑞红锂电池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对其提供上述担保项下的同比例担保，但考虑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同意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

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4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8.8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